

附件

## 2020 年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对新修订的《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组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区政府办公室、 *区融媒体中心；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新规出台后 1 个月内
2	及时做好本单位信息公开配套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并按照区政府办公室统一部署，抓好有关人员学习培训和新增要求的组织落实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新规出台后 1 个月内
3	以清单形式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集中公开各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区政府办公室	6 月底
4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	*区政府办公室 区融媒体中心	6 月底
5	规范编制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6	按照统一格式、法定时限发布和报送工作年报。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1 月底
7	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6 月底
8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全过程记录。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9	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机制。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10	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结合标准化工作和业务实际，确定主动公开具体内容，编制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通过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集中发布。	*区政府办公室；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6 月底
11	完成对本单位 2010 年以来未进行公开属性认定和公开属性定为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6 月底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府公文开展公开属性重新审查工作。对已具备主动公开条件的公文类信息予以转化公开。有条件的单位可同步开展针对非公文类政府信息的梳理转化工作。		
12	做好本区OA系统和网站系统与上海市政务公开平台的对接工作，除涉密和党委公文外，其余公文一律进行备案。	*区信息委、 *区政府办公室；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13	严格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制度。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14	切实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明确重点，着眼稳定社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多渠道开展权威解读。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15	加强政策精准解读。依托“一网通办”个人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和企业群众创业办事相关的政策核心内容，打通政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 区商务委、区科委、 区滨江委、区财政局	9月底
16	推行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17	积极开展图表图解、视频动漫、流程演示等多元化解读，多元化解读形式占全部解读数量的比例不得低于50%。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18	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好差评、“12345”市民服务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提高对社会关切热点的发现、搜集和反馈能力。	*区政府办公室、 *区新闻办、*区信访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 *区网格化管理中心、 *区融媒体中心；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19	强化政务舆情精准回应。特别对卫生防疫、公正监管、房地产市场、招生入学、社会保障等热点领域，以及企业和市民创业办事的堵点痛点问题，要及时有效回应，澄清模糊认识，并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	*区新闻办； 各街镇、园区，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实时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区行政服务中心	
20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有关部门要及时发出权威声音，首次回应时间不得超过5个小时，正确引导舆论，维护政府形象和公信力。	*区新闻办；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21	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重大行政决策专栏，集中公开决策事项目录、公开征求意见、会议公开等相关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	6月底
22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起草单位，应在决策前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上网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根据决策事项类型采取听证座谈、专项听取意见、实地走访等其他形式和渠道专门听取意见。公众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和较为集中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应在政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23	制定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及重大民生事项等决策事项时，应邀请利益相关方、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列席会议情况和决策事项审议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24	根据工作特点和实际，确定不同层级、不同领域的公众参与事项和方式，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畅通互动渠道，切实听取企业群众、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25	积极开展政府开放日（年内至少1次）或政府开放周、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9月底
26	在政府网站信息发布页面开放网民留言功能，并健全留言审核反馈机制。	区融媒体中心	6月底
27	对优化营商环境、城市更新和旧区改造、社区治理、教育医疗、垃圾分类等社会关注度高的工作，鼓励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民政局、区教育局、 区医保局、区绿化市容局	9月底
28	同步开展并完成区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镇园区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和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9月底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9	各结对单位应当于6月30日前完成结对业务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梳理工作，于9月30前完成结对领域标准目录编制工作。	区机管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民防办、区交通委	6月底 9月底
30	主动对接26个试点领域涉及的市政府部门，结合本区实际，确保标准指引在本区的落地实施。。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水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资委、区医保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委、区税务局	6月底
31	区政府门户网站应开设标准化工作专栏，在公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的基础上，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试点领域的各项具体信息。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水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	9月底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资委、区医保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委、区税务局	
32	持续优化标准应用，推动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	区政府办公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 区民政局、区司法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农业农村委、 区水务局、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应急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国资委、区医保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交通委、区税务局	9月底
33	对办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市通办事项、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等清单。	*区政府办公室；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9月底
34	全面准确公开各类办事指南。指南应载明全部办事条件和规范格式文本，通俗易懂。推动办事指南场景化编制和公开，以企业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创新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一件事一次告知”。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9月底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强化办事服务信息精准推送。依托“一网通办”总门户，推行惠企利民政策、办事指南分类主动推送和证照到期、办件进度及时主动提醒，确保服务对象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9月底
36	进一步细化项目预算公开，继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和报告向社会公开。积极推进本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公开。	*区财政局；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37	按时公开年度重点审计项目计划、审计工作报告和审计整改报告，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专项审计（调查）等单项审计结果信息公开力度。	*区审计局	实时
38	区级重大建设项目涉及的各项审批部门要按照市级部门明确的事项和标准，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设的“宝山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专栏”集中统一公开区级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全过程信息并实时更新。	区发展改革委、 区规划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水务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交通委	实时
39	做好住房保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矿业权出让、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碳排放交易、新能源汽车补贴等公共资源分配事项的信息公开。	区发展改革委、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规划资源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国资委、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交通委	实时
40	做好对口支援、农村综合帮扶、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教育、基本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灾害事故救援、公共文化体育等7个社会公益事业分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体育局、区医保局	实时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1	集中发布各领域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同步做好相关工作机制和配套制度的解读工作。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行政检查结果，接受企业和市民监督。	*区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42	全面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披露公示力度，推进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及时公布信用联合奖惩典型案例。	*区发展改革委；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43	推进区属国有企业严格履行信息公开职责，规范信息公开流程，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和重点内容。在企业门户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或者依托区政府门户网站“国资国企监管”栏目集中公开各类相关信息。	区国资委	实时
44	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和服务公开，在本部门公开专栏开设下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栏目，集中公开单位名单、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网点地址、联系方式、投诉举报渠道等相关信息。	区教育局、 区建设管理委、 区文化旅游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医保局、区交通委	6月底
45	加快完成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成IPv6（互联网协议第六版）升级改造，巩固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和域名清理工作成果，加大网站普查检查工作力度和频次。	区融媒体中心	9月底
46	加强公开专栏内容维护，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按照“五公开”和发布解读回应要求，优化内容展示形式和方式，提供文本下载功能并做好防篡改防伪造工作。统筹规范政府网站群智能检索、智能问答功能，实现政府信息一网可查、全网通查。	区政府办公室、 区融媒体中心	6月底
47	加强政务新媒体规范化管理，全面排查梳理本区政务新媒体，对不符合运营规范、难以继续运营的要尽快清理整合。	*区新闻办、 *区融媒体中心	9月底
48	强化政务新媒体政务属性，不断增强信息编发、政策解读、回应关切能力。	*区新闻办、 *区融媒体中心	实时
49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和政务舆情时，相关政务新媒体要按规定程序提升响应速度，滚动发布动态信息，积极引导舆论。	*区新闻办、 *区融媒体中心	实时

序号	目标和任务	牵头单位(*)/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0	在区行政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公开服务专区并设置醒目标识,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指导和相对集中受理、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公众参与事项咨询联系等服务。	区政府办公室、 区行政服务中心	6月底
51	加强线下公开渠道建设。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或人群的公开内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形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确保政务公开的到达率和实效。	区规划资源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委、 区民政局,各街镇、园区	6月底
52	强化市、区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日常使用,推动公开工作全过程管理和监督。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实时
53	加强工作平台与政府网站数据库、政府网站监控平台的联通和联动,提高对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内容和公开时效的在线监测和督查能力。	区政府办公室	实时
54	各单位要形成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领导体制,主要领导年内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部署推进工作。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9月底
55	将政务公开列入新任科级领导干部培训和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	区公务员局	10月底
56	区政府办公室要结合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部署年度重点公开内容和公开要求。组织政务公开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年度业务培训至少一次。	区政府办公室	4月底 9月底
57	区政府办公室要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等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专项评议。	区政府办公室	10月底
58	各单位要根据本工作要点,结合实际,制订本单位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	各街镇、园区,各委办局、 各相关单位	4月底
59	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加强业务指导和督查整改,对工作任务推进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并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区政府办公室	实时